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整体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8 日，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根据《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邀请 2 位专家参加现场检查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厂址位于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中部石材产业园 L09 号，总用地面积为 66733m²（100.11 亩），建设单位计划投资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建设“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厂房、办公用房、职工宿舍等配套设施，购置大切机、红外线机等生产设备。本项目以矿山开采的花岗岩石料为原料，进行石材的切割、打磨、染色、年产石板材 260 万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通过原麻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18]47 号）。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对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2018 年 5 月完成一期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开展分阶段验收，编制《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分阶段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在二期项目建设过程，厂区无法容纳全部生产设备，建设单位购得原厂区北侧地块 12.9 亩（约 8604.3m²），厂区面积由增加至 77168.65m²，并新建 2 栋生产车间，同时取消染色板生产相关内容。2024 年 7 月，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整体完成建设，并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决定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对已建设完成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规模为花岗岩板材 230 万 m²/a。

（三）投资情况

项目拟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治理投资约为 120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8%。项目实际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治理投资约为 80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53%。

（四）验收范围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荔枝板、磨光板、火烧板、喷砂板生产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环保工程等相关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动：①取消产品染色板；②取消食堂建设；③龙门大切机减少 3 台、大切机增加 7 台、中切机增加 6 台、红外线切机增加 14 台，取消烘干炉、取消染色板车间及内烘干房、药水池。实际建设与原环评相比，验收阶段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发生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收集至雨水收集池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在厂区西北部设置容积为 7000m³ 的雨水收集池。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产废水经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设置 2 个容积为 4820m³ 的大切池、1 个容积为 2410m³ 的缓冲池、1 个容积为 1732.5m³ 的中切池。项目大切机共有 47 台，项目大切机容积共为 9640m³，满足《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入驻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方案》中每台大切机需要配备 104 立方米沉淀池的要求。

（二）废气

本项目采用湿法切割，粉尘采用加强通风、车间喷淋洒水、车间密闭、土地硬化等措施，降低无组织生产粉尘的影响；道路扬尘通过道路硬化、道路洒水、运输车辆加盖棚以及及时清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厂区安装喷淋设备等，减小项目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堆场扬洒水降尘措施，减小堆场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洗车槽，车辆进出均要冲洗。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选用性能好、噪音低的设备，各机械设备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加强绿化隔音等措施及厂房自然屏蔽隔音等，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废包装、沉渣等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出售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验收监测

（一）验收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生产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 94.55%。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

项目东、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噪声排放限值，西、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噪声排放限值。

五、验收结论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整体验收）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按照相关整改意见完善后，可按程序进行后续相关工作。

六、后续要求

（一）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后续完善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检修、维护，确保废水预处理达标排放；
- 2、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转运前应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合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进行转运。

七、修改意见

- 1、明确本次整体验收范围，与环评阶段、分阶段验收建设内容变动情况，并分析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 2、分析增加大切机后沉淀池的依托可行性。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整体验收）

2024 年 10 月 8 日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整体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 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	杜武富	厂长		
技术专家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祺	高工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懿	总工/高工		